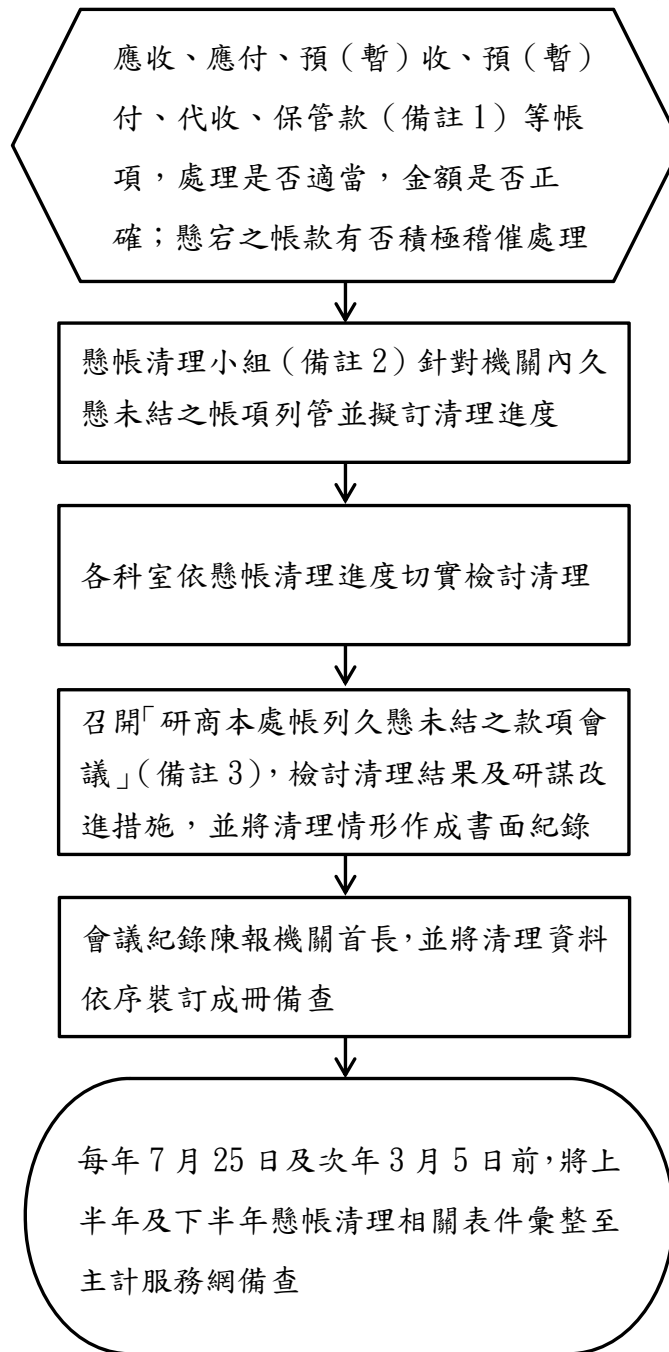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懸帳清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7.17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保管款內含履約保證金、保活保證金、保固保證金、道路挖掘保證金、市有公用土地使用保證金及場地設施使用保證金等。
2. 懸帳清理小組成員應包含業務及會計人員。
3. 每3個月至少召開1次懸帳清理小組會議，研商本處帳列久懸未結之款項。